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除院長為法定代表外，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派產生。

第三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資格為專任(含專案)講師以上教師。

第四條 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依該年度學校核定之名額調整之，原則上每一系/所當選之代表最多 1 名，若學校核定名額未達或超過系所數量，由院長協調之。

第五條 如遇獲推派教師婉拒或無法出任代表時，由院長協調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